**系实践课程实施申请**

（ 学年 第 学期）

**一、基本情况**

|  |  |
| --- | --- |
| 课程名称 |  |
| 专   业 |  | 年 级 |  |
| 实践类型 |  | 实践时长 | 实践共 课时/天/周 |
| 起止时间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学生人数 |  | 指导教师人数 |  |
| 实践分班情况 |
| 班级 | 指导教师 | 学生班长 | 学生数 | 实践地点或单位 |
|  |  |  |  | 路线考察 (具体地点、路线) |
|  |  |  |  |
| **任课老师签字：**签名：年 月 日 | **系主任签字：**签名：年 月 日 | **教学科核查：**签名：年 月 日 |
| **学院分管领导审批意见：**签名：年 月 日 |
| **学院主管领导审批意见：**签名：年 月 日 |

填表说明：

1. 实践类型为户外写生、毕业考察、企业实践等；
2. 起止时间是指该实践课程具体实施的准确起止时间，精确到天；
3. 实践分班情况要填写完整、明确的实践地点或单位，不得用单位或地点简称代替；
4. **实践目的**

、**三、实践内容**

**四、实践步骤**

1、考察前按照课程教学大纲要求由教研室主任与教师共同拟定考察路线，经院审批后确定并执行。

2、联系行程车辆、住宿等

3、前往考察地点安排考察内容

4、返回学校

**五、相关人员职责**

（一）指导教师职责

1、严格执行学生考勤制度，严格遵守学生考察归队时间及路线。

2、要随时做好安全教育，对考察中安全问题有进行告知的义务。杜绝夜不归宿现象的发生，遇有可能危及学生人身安全的事件要及时预防和制止。

3、与学生同吃同住，及时掌握学生的思想和学习生活情况。

5、指导教师负责考察实践期间的考勤。

6、 教师在户外考察期间应耐心解答学生问题，及时评阅学生作业。

7、指导教师要敬业爱生，全身心地投入教学工作，保证户外考察任务圆满完成。

（二）学生实践守则

1、严格遵守考察实践作息安排及各项规章制度。

2、严格听从指导教师的安排，及时完成学习任务，严禁私自外出。

3、要团结关心同学，虚心接受教师指导，勤学好问。

4、要具备安全意识，注意自我保护，严格听从教师的安全教育。

5、考察期间，学生必须按老师规定时间准时归队。学生不得擅自离开集体在外留宿或留宿其他人等。

6、无故不请假，擅自离队者，专业成绩按零分处理，上报院里，并酌情予以处分。

7、考察期间不允许请假。却有特殊事宜，需经带队老师同意，报院领导批准后方可离队。详情按《景德镇学院学生手册》进行处理。

8、考察期间，由于学生不听带队老师劝告或由于个人原因造成的财产损失及受到的人身伤害，由学生个人承担，并按《景德镇学院学生手册》进行处理。

**六、成绩考核及评定办法**

              ✕✕✕✕系室

 年 月 日